**MOD** ARB/21A19/1

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合作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

*d)* 有关针对ITU-T和ITU-D的活动开展相互合作并进行整合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26、44和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e)*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

*b)* 三个部门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在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已经建立，从而确保各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与处理高度优先问题，如应急通信与气候变化的各外部实体和组织的秘书处的密切合作；

*c)*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之间已开始磋商，讨论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d)*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面的互动与协调已取得积极效果，实现了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节约；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与现代技术趋势重点相关的输出成果，

顾及

*a)* 三个部门之间联合研究范围的扩展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的需要；

*b)* 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兼容性、国际移动通信、中间件、视听广播、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应急通信（包括准备）、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相关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和研究组通过其联合活动制定的建议书，等等；

*c)* 避免各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并支持高效和有效整合这些工作的必要性；

*d)*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的讨论中而正在进行的磋商，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作，帮助确定三个部门共同的议题，或在双边层面与ITU-R或ITU-T确定双方的共同议题，并明确增强三个部门之间或与每个部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合作与联合开展活动的必要机制，尤其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通过建立共同感兴趣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方式；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秘书处层面创建合作机制，并请电信发展局主任视需要创建与ITU-R和ITU-T开展合作的双边合作机制；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资金安排和自愿捐款（如果有的话）等三个部门联合开展的运作活动；

4 请ITU-D研究组继续制定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合作机制，以避免研究活动的重复并从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中获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

1 定期确定ITU-T研究组通过的技术标准，并在实施相关区域项目和举措时采用这些标准；

2 根据ITU-T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和建议，向ITU-D研究组提供有关电信和信息技术标准化最新进展的信息，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